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訴字第417號

上訴人 憬悅建築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曄婷

訴訟代理人 陳舜銘律師

宋宜璇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秋玲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95,705元（計算式：120,000元+428,385元+47,056元+4,000元+59,738元+15,996元+28,530元=595,705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9,7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1 日

書記官 巫玉媛